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視為已遭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讓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6月18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6月18日獲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後，王秋萍女士及劉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國棟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劉國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鑒於王秋萍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與核數師協定的年度審核相關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價格、工作範圍及審核時間表而釐定。鑒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考慮到於本通函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以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後的公平合理的估算，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待董事會審議，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0,000,000股繳足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29	0.080
5月	0.116	0.085
6月	0.130	0.092
7月	0.115	0.093
8月	0.149	0.103
9月	0.197	0.120
10月	0.175	0.117
11月	0.150	0.091
12月	0.139	0.106
2026年		
1月	0.157	0.110
2月	0.920	0.144
3月	0.830	0.4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49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名股東（即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鑒於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於本公司擁有約 69.75% 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董事並未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活動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 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王女士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除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

王女士於2018年3月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江西省「五一」巾幗標兵稱號並於2023年3月獲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認可為「2022年度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優秀企業家」。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及其後補充文件，王女士有權獲得年薪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王女士於2025年獲得的薪酬(包括年薪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的薪酬政策，參考(其中包括)王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女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000元。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趙小寶先生的配偶及趙默格女士的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棟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劉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劉先生於2026年獲得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的薪酬政策，參考(其中包括)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秋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隨附於本文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potel-grou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 www.potel-group.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